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17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更新，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决定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现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关于组织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的通知》（教信息中心〔2013〕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参赛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是挖掘优秀课件成果、提高教师课件制作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展示办学特色和水平的有效载体和平台，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教师参赛。

二、加强我省参赛的指导、组织和管理。成立第十三届全国

多媒体课件大赛浙江省赛区指导委员会，负责我省赛区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网站（www.zjedu.org）开设“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专栏，方便广大教师了解大赛政策、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和信息沟通。

三、参赛课件要求。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分多媒体课件和微课程两类。参赛的多媒体课件要求为非正式出版物，教学内容 50% 以上为作者原创，不限制作软体和制作工具，不限风格形式。具体参赛课件要求、分组形式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第一组）活动方案》，并请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或中国教育资源网（www.cern.net.cn）、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网站（www.zjedu.org）查询。

四、其他。为确保我省参赛多媒体课件质量和水平，本次我省所有参赛多媒体课件须报我厅，由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推荐优秀作品统一报送全国大赛组委会。请各高等学校将《参赛回执表》及参赛多媒体课件光盘于 8 月 30 日前统一汇总后报省教育技术中心，并同时将参赛回执表电子稿发 xiangxx6@hotmail.com 邮箱。省教育技术中心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教育综合大楼，邮编：310012，联系人：项小仙，联系电话：0571—88076683。

请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将评审费用汇至大赛组委会指定账号。参加微课程比赛的，请根据要求直接通过优课网报名并上传作品。

- 附件：1.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关于组织第十三届多媒体
课件大赛的通知
- 2.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第一组）活动方案
 - 3.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评审标准
 - 4.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参赛学校回执表
 - 5.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参赛回执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

抄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附件 1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关于组织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的通知

教信息中心[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信息中心,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信息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信息中心:

为推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更新,推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充分挖掘各地教育教学单位的优秀课件成果,提高学科教师的课件制作水平,探讨和交流现代教育技术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与推广,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我中心决定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大赛设全国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大赛进行全面的指导和监督;下设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组织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赛区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大赛的组织工作。

本届大赛将秉承前十二届大赛“公正公开、引领先进”的举办原则,在全国范围内面向各级各类院校教师和信息技术人员征集参赛课件,邀请现代教育技术领域和各学科知名专家进行评审。大赛分两组进行,第一组为高教与中职,第二组为普教与幼教。通过权威的专家评审,遴选出一批好的

作品，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大赛推广新的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提高广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程整合的能力。

有关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及课件制作培训班的信息，请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或中国教育资源网（www.cern.net.cn）查询。

请各单位积极支持本届大赛，将此通知及附件一、三转发至本省各高校及中职校，对普教及幼教组的工作进行部署，并安排好相关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附件一：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第一组）活动方案

附件二：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第二组）活动方案

附件三：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评审标准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3年3月5日

附件 2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第一组）活动方案

主办单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大赛地点：北京

指定网站：中国教育资源网（www.cern.net.cn） 优课网（www.uken.cn）

一、活动综述

本届课件大赛将在全国范围内面向各级各类院校教师和信息技术人员征集参赛课件，邀请现代教育技术领域和各学科知名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遴选出一批好的作品，丰富教学内容，帮助各教育教学单位提高多媒体课件制作及应用水平，提升广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程整合的能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请参赛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参赛课件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经过评审组初审、复审后评选出进入决赛的作品，参加在北京举办的现场决赛及获奖作品的交流、颁奖活动。参赛者可随时关注大赛指定网站，了解本届大赛的活动进程。

汇集历届大赛获奖作品的优质教育资源平台——“优课网”是与我中心合作的唯一推广平台，在本次大赛中，所有进入决赛的课件将被优先选录进“优课网”，在保护作者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的原则下，由优课网与作者签约，向全国各级各类教学单位推广。

二、时间安排

征集时间：2013 年 3 月 15 日—9 月 15 日

初审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

复审时间：201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决赛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

三、分组方式

根据提交课件的适用对象，将参赛课件分为高教文科组、高教理科组、高教医学

组、高教工科组、高职理科组、高职文科组、中职组、微课程组（新增组别，其参赛方案详见七）。

四、评审标准

参赛课件不限制作软件和制作工具，不限风格形式。课件教学内容 50%以上为作者原创，课件引用的图文资料应注明来源，如由此引起知识产权争议，应由作者承担责任。每件参赛课件的制作者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凡参赛的课件应为非正式出版物。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五、奖励办法

（一）作品奖

高教文科组、高教理科组、高教医学组、高教工科组、高职文科组、高职理科组、中职组分别设一等奖五名，二等奖十名，三等奖二十名。

奖项设置将根据各组参赛作品数进行调整，获奖者须参加现场决赛方可获得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奖品。

各组均设最佳创意奖、最佳教学设计奖、最佳技术实现奖、最佳艺术效果奖各一名，设优秀奖若干名，获奖者将获得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颁发的获奖证书。

（二）组织奖

参赛作品可由各省教育厅、院校教务处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作为大赛组织单位统一报送。报送参赛课件数量达到 10 件以上的单位获组织奖，并可提名 1 人获先进工作者称号。获奖单位将同时获得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奖杯、证书及奖金。

六、参赛办法

（一）大赛报名

1. 7 月 1 日后参赛单位和个人可在优课网（www.uken.cn）“大赛报名系统”上填写参赛单位信息、作者信息和课件信息；

2. 在“大赛报名系统”中下载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文件”，与课件一并刻录在光盘中；

3. 在光盘上标注“报名信息文件”中的课件编号；

4. 在 9 月 15 日前将课件光盘提交至大赛组委会；

5. 评审费 400 元/件，请于 9 月 15 日前交（汇）至大赛组委会。

（二）作品报送

1. 参赛者将光盘邮寄到大赛组委会之前，可在“大赛报名系统”上对参赛信息进行修改；

2. 单机版课件以光盘形式提交可执行程序参加评审；

3. 网络版课件以光盘形式提交源代码、网址、五分钟录屏演示录像参加评审；

4. 报送光盘前须查杀病毒。

（三）初赛评审

进行资格审定、技术测试、作品思想内容的审核。

（四）复赛评审

评审组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对通过初审的课件进行复赛评审，选出各组参加决赛的课件。进入决赛的课件名单将于 10 月 16 日在中国教育资源网及优课网上公布。

（五）现场决赛

组委会将通知决赛作者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到北京参加现场决赛（微课程组除外）。凡取得决赛资格的作者均可修改课件并自愿携带电脑参加现场决赛。决赛中，参赛者首先进行 5 分钟的演示和讲解，然后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现场公布决赛成绩，决出各组一、二、三等奖。缺席的参赛作者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七、微课程组参赛方案

本届大赛新增微课程组，参赛者应通过优课网报名并上传微课程作品，评审采用专家与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赛要求

“微课程”是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学科知识点、疑难问题、实验操作、教学环节等进行的教学过程及相关资源的教学活动。以在线学习或移动学习为目的，展示相对独立的语音或视频式的学习片断，具有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如录屏、录像和视频短片等。

1. 各学科教师均可参赛，内容不限。

2. 视频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音画同步，能真实反映教学情境，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

3. 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

4. 视频须以 .flv 格式上传，录制时长为 8-10 分钟，容量不超过 10MB。

5. 提供相应的作品文字介绍等。

6.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授权优课网享有网络传播权。

（二）比赛安排

上传作品：2013 年 5 月 1 日—8 月 31 日

网上投票：2013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专家评审：2013 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

现场颁奖：2013 年 10 月 28 日

（三）评审办法

1. 专家评审组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终评，评出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将根据参赛作品数量确定），获奖作者可直接参加现场颁奖活动。获奖名单将于 10 月 16 日在中国教育资源网及优课网上公布。

2. 依据网上投票情况设最佳人气奖，评奖数量为参赛作品总数的 5%。

八、现场观摩

组委会将以书面形式邀请获组织奖单位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未进入决赛的作者观摩现场决赛和交流活动。

九、颁奖典礼

组委会将在颁奖典礼上公布决赛结果，有关领导为获奖的个人和单位颁奖。大赛评审组组长总结和分析课件大赛的全部评审过程、点评获奖课件。

十、报到事宜

决赛交流及颁奖典礼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21 日，报到时间为 10 月 25 日。具体地点及日程将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办法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单 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课件大赛组委会

地 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业务楼 416 室 邮政编码：100816

联系人：许瑶、刘敏、郭茜

联系电话：010-66068611、66083028、66085178

传真号码：010-66083028

电子邮件：xuyao@moe.edu.cn；liumin@moe.edu.cn；guoqian@moe.edu.cn

十二、汇款办法

（一）邮局汇款

收款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业务楼 416 室 邮政编码：100816

收 款 人：于 泓

（二）银行汇款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8750112-01-00301-0364-86

账 户：北京博汇英才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教学内容 (20)	科学性规范性 (10)	科学性 (5)	教学内容正确,具有时效性、前瞻性;无科学错误、政治性错误;无错误导向(注:出现严重科学错误取消参赛资格)(0-5)
		规范性 (5)	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出版规范,无侵犯著作权行为(0-5)
	知识体系 (10)	知识覆盖 (5)	在课件标定范围内知识内容范围完整,知识体系结构合理(0-5)
		逻辑结构 (5)	逻辑结构清晰,层次性强,具有内聚性(0-5)
教学设计(40)	教学理念及设计 (20)	教育理念 (10)	充分发挥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作用,注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创新和批判能力(0-10)
		目标设计 (5)	教学目标清晰、定位准确、表述规范,适应于相应认知水平的学生(0-5)
		内容设计 (5)	重点难点突出,启发引导性强,符合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主动学习(0-5)
	教学策略与评价 (20)	教学交互 (5)	较好的人机交互,有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的交互、讨论(0-5)
		活动设计 (5)	根据学习内容设计研究性或探究性实践问题,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0-5)
		资源形式与引用 (5)	有和教学内容配合的各种资料、学习辅助材料或资源链接,引用的资源形式新颖(0-5)
		学习评价 (5)	有对习题的评判或学生自主学习效果的评价(0-5)
技术性(25)	运行状况 (10)	运行环境 (5)	运行可靠,没有“死机”现象,没有导航、链接错误,容错性好,尽可能兼容各种运行平台(0-5)
		操作情况 (5)	操作方便、灵活,交互性强,启动时间、链接转换时间短(0-5)
	设计效果 (15)	软件使用 (5)	采用了和教学内容及设计相适应的软件,或自行设计了适合于课件制作的软件(0-5)

		设计水平 (5)	设计工作量大, 软件应用有较高的技术水准, 用户环境友好, 使用可靠、安全, 素材资源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0-5)
		媒体应用 (5)	合理使用多媒体技术, 技术表现符合多媒体认知的基本原理 (0-5)
艺术性(15)	界面设计 (7)	界面效果 (3)	界面布局合理、新颖、活泼、有创意, 整体风格统一, 导航清晰简捷 (0-3)
		美工效果 (4)	色彩搭配协调, 视觉效果好, 符合视觉心理 (0-4)
	媒体效果 (8)	媒体选择 (4)	文字、图片、音、视频、动画切合教学主题, 和谐协调, 配合适当 (0-4)
		媒体设计 (4)	各种媒体制作精细, 吸引力强, 激发学习兴趣 (0-4)
加分(2)	应用效果 (1)		已经得到广泛应用, 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有较大推广价值 (0-1)
	现场答辩 (1)		表述清晰、语言规范、材料充实、重点突出; 快速准确回答问题, 熟练演示课件 (0-1)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程组评分标准（2013年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作品规范 (10)	材料完整 (4)	材料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方案、微课录制中使用的辅助扩展资料、课件、习题等。
	技术规范 (6)	视频长度 8-10 分钟；视频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构图合理；主要教学环节配有字幕；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合国家标准；方便学习者选择停止和继续播放等。
教学设计 (30)	选题 (4)	所选主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示范性，以及相对独立性；适合以微课程的形式展现；有助于学生理解、巩固或扩展所学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4)	教学目标正确，明确，具体，教学思路清晰；解决教学内容中的难点、重点，提高教学效率。
	教学内容 (7)	教学内容适当，准确，无科学性、政策性错误，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能确保教学目标的实现。
	学习者 (5)	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适合学习者的年龄和认知发展水平；根据学习者个性差异有相应处理。
教学实施 (25)	教学策略 (10)	教学顺序、教学活动安排、媒体的选择等适合确定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习者特征。
	教学呈现 (15)	教学导入顺畅，促进学生回忆先前知识经验；新内容的呈现能激发学生学习的动机；教学具有启发性，指导性，有助于学生建构知识，形成能力，建立态度。
技术实现 (30分)	教学语言与教态 (10)	教师仪表得当，教态亲切自然大方；教学机智灵活，能展现良好教学风貌；普通话讲课，语言清晰生动，表达能力强；态度积极向上，具有较强感染力。
	操作与传播展示 (15)	便于教学演示操作，能够通过网络便捷传播，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易于被学习者在各种技术环境下观看（兼容 PC、手机和平板电脑等）。
教学效果 (5)	教学视频制作 (15)	选用的制作软件适当，编辑制作准确，符合通常教学和学习环境的使用；格式的播放器兼容性好，主要应用高清、标清标准；文件量适度。
	应用推广 (5)	有良好应用效果，受到学习者的普遍欢迎，有较大推广价值。
加分 (5)	学员网评 (5)	作品点击率高、投票较多、学习者评价好；作者与学习者互动良好，讨论有深入。

附件 4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参赛单位回执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部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E-mail				传真	
汇款金额		汇款方式		汇款日期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 收件人	
参赛课件数量				发票是否 开一起	

参赛课件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发票抬头）	课件名称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每个参赛课件需另外完整填写“参赛回执表”。

附件 5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 参赛回执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赛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课件名称					
作者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手机	E-mail	
参赛组别	(高教文组/高教理组/高教医组/高教工组/高职组/中职组)				
课件形式					
制作工具					
教学目的					
运行环境					
安装步骤					
重点参评部分 (评审参考)					
汇款金额		汇款方式		汇款日期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收件人	

注：1. 作者信息部分请按顺序填写，请勿用拖拽单元格方式更改作者顺序。

2. 本表及课件介绍请以电子文档形式刻录在课件光盘中。

